

法院公告

林锦鸿：

原告林浩雨与被告林锦鸿离婚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4）闽0104民初11805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盖山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，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
2024年9月10日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10月18日新华网福建频道

（本公告从“新华网福建频道”下载）